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新桥 街道采购新桥股份合作公司财务收 支审计服务

(项目编号: BADL2022000162)

招标文件



采购人: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深圳市宝	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新桥街道采购新桥股份合作公司财务收支审计服务	5
招标文	件信息	5

符合性	审查表	5
评标信	息	7
其它关	键信息	13
第一册专	用条款	14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需求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实质性条款	
	英// E 表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项目该尔〈版为〉 ダ 尔	
	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及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足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附件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59
一、	总则	59
_,	招标文件	6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69
五、	开标	71
六、	评标要求	
七、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八、	定标及公示	
九、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十、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80
夕》		

备注:

- 1.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 2.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 需求、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等内容。
- 3. "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 性。
- 4. 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 条款"为准。

警示条款

-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以上五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以上两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 四、《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五、《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 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新桥街道采购新桥股份合作公司财务收支审计服务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BADL2022000162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新桥街道采购新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新桥街道采购新

桥股份合作公司财务收支审计服务

包号: A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投标人资格
	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相应财政预算金额(或设定的财政预算金额下的 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 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表》做出评判);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7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9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0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1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12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

- 1、《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初审不通过,按投标无效处理。
- 2、评标委员会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之前,将查看并比对各投标供应商标书的文件特征码、文件制作机器码、文本内容相似度等标书雷同性情况。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 最低价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此万况	去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 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20			
2		技术部分		22			
	序 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审计方案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审计方案响应 情况进行评分: (1)审计方案根据招标文件服务 需求及服务部分的要求编写,方 案结构完整,内容详实; (2)有具体的检查安排,人员分 配合理时间安排恰当; (3)工作方法、工作手段能根据 各阶段工作计划编写,各阶段工 作计划衔接性强; (4)管理规范,工作方法、工作 手段能根据各阶段工作计划编 写,各阶段工作计划编接性强。 评分标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得 100 分, 满足其中三项要求的得 20 分,其 他情况不得分。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 理化建议	6	分析本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 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制定相应的工 作规划和应对措施,制定的规 划、措施能够对后续开展本项目 工作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			

			(1)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清晰到位; (2)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逐项提出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3)应对措施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4)对重点审计项目清晰明确,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可实施性强。评分标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得100分,满足其中三项要求的得60分,满足其中两项要求的得2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3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5	阐述项目质量管理制度措施;阐述项目资料、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保证服务的质量、成果安全性保障措施。 (1)投标人具备保障项目质量的相关管理制度; (2)服务质量检查、整改方案详细,且能有效把控项目成果; (3)审计人员职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准确、合理; (4)项目成果安全性保障措施可靠。 评分标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得 100 分,满足其中三项要求的得 60 分,满足其中两项要求的得 20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4	项目完成(服务期 满)后的服务承诺	5	投标人提供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承诺以下全部内容的得100分,否则不得分。 (1)服务期满后在过渡期间继续提供免费服务; (2)服务期满后在过渡期间保障采购方合理需求; (3)主动办理交接手续。要求提供《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部分 53	
	序 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18	根拱行行。 1、两人人人工作。 1、项目人人工作。 1、项目,有注册分,是是一个人工的人工的,是是一个人工的,是是一个人工作。 2、审计以上,不是一个人工的,是是一个人工的,是是一个人工的,是是一个人工的,是是一个人工的,是一个人工作的,是一个工作的,是一个工作的,是一个工作的,是一个工作的,是一个工作的,是一个工作的,是一个工作的,是一个工作的,是一个工作的,是一个工作的,是一个工作,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一个工作,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一个工作,一个工作,一个工作,一个工作,一个工作,一个工作,一个工作,

ı	-			1
				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 3、工作经验证明为项目合同关键信息,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可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工作年限证明通过投标人所在单位出具证明。 4、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5、税务师证书指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颁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监制,全国税务师
				行业协会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 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
	2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 队成员(主要技术员 人除外)	1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资料进行打分。 1、同时具有注册会计师、造价工程师证书,每安排 1 名得 20 分,最高 20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2、同时具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证书记书每安排 1 名得 20 分,最有 20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3、同时具有注册会计师、房地产估价,最高 20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有时具有注册会计师、房地产估价,最高 20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有多少,(提供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有多,可以更多的进行计分。4、项目团队主要成员具直工作经验的,每提供一人的项目团队分。4、项目团队主要成员有工作经验的,每提供一人的项目团队分。有是供不不任度的,每是对方出具的人员参与上述股份合作公司类审件各查)。以上 4 项得分累计,满分 100 分。

1			\ H. \. At
			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扫
			描件
			2、投标人须提供上述所有人员近
			三个月(具体指投标截止日所在
			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通过投标
			单位缴纳的个人社保证明(社保部
			一门资料或网页资料或窗口打印资
			料均可),未按要求提供资料不予
			计分。
			社保证明资料应当至少包含医疗
			保险,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
			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
			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
			3、工作经验证明为项目合同关键
			信息,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
			断是否得分的,可提供合同甲方
			出具的证明文件。
			4、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
			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
			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5. 造价工程师证书指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
			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的造价
			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资产评估师证书指中国资产评估
			协会颁发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
			格证书》;房地产估价师证书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批准颁发的房地产估价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
			资料进行打分。
			1、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准)具有股份合作公司审计服务
	情况	12	业绩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17
			分,服务单位不得重复,此项最
			高34分。
			2、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
			准) 具有对企业进行财务收支审

4	4	履约评价	10	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上一评分项中投标人提供的同类 项目业绩中,每提供一个评价为 "优"或得分 90 分及以上的履约 评价得 25 分,此项最高 100 分。 (二)评分依据 要求提供项目履约评价(证明) 文件(均要求提供扫描件)作为 得分依据。
				计服务业绩案例,每提供不得重复,被审计单位不得重复,被审计单位不得重复,此项最高 34 分。 3、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 期行人会同签司,是供了一个工程,是是是一个工程,是是是一个工程,是是一个工程,是是一个工程,是是一个工程,是是一个工程,是是一个工程,是是一个工程,是是一个工程,是是一个工程,是是一个工程,是是一个工程,是是一个工程,是是一个工程,是是一个工程,是是一个工程,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

其它关键信息

一、评标定标信息

是否为评定分离项目	否
定标方法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1

二、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商务服务</u>业。

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BADL2022000162
- 2. 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新桥街道采购新桥股份合作公司财务收支审计服务
-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 200, 000. 00 元)
- 4. 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元)
-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服 务)需求	备注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海道办事处新桥街道 采购新桥股份合作公 司财务收支审计服务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至完成审计工作止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 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 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注: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注: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注册操作"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三、 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u>自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u>(北京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具体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2、地点: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3、方式: 在线下载。
- 4、售价: 免费。
- 5、报名操作: 凡已注册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可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在网上办事子系统后点击"【招标公告】→【我要报名】";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回本次投标】"操作;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采购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6、注册操作: 如果是未注册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的供应商,请先办理密钥,并前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绑定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70号雅枫国际酒店北侧二楼市政府采购业务窗口服务大厅;电子密钥办理咨询电话:0755-83948165),再进行投标报名。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22 年 05 月 12 日 09:00 之前 (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建议投标人距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上 传投标文件) 上传到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

投标具体操作: 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 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2.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5月12日09:00 (北京时间),在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公开开标。

开标具体操作: 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3. 在线解密: 投标人须在 <u>2022 年 05 月 12 日 09:00-09:30</u> 期间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

解密方法: 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

【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 <u>2022 年 05 月 07 日 00:00</u> (北京时间) 前,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可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fcg.szggzy.com:8081/)→ "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提问】"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 2022年05月09日00:00 (北京时间)前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答疑澄清文件下载】"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 "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www.szggzy.com/fwdh/fwdhzfcg/bszn1/content_20316 3.html) 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交邮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质疑材料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 59 号深茂商业中心十三层 AH。质疑咨询电话: 0755-82949699。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3. 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有权对投标人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4.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http://www.szzfcg.cn/)和(http://zfcg.szggzy.com:8081/),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5.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七、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路 239 号

联系方式: 刘工 0755-272820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 59 号深茂商业中心 13 楼 AH 座

联系方式: 0755-829496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斐

电 话: 0755-82949699

4. 技术支持: 0755-86500023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序号	内 容	规定
1	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 的相关内容
2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4	投标文件的投递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使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将编制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100MB。
5	履约保证金	/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第三章《支付中标服务费承诺函》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实质性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1	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要求。

注: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三、项目概况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新桥街道采购新桥股份合作公司财务收支审计服务。

四、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说明:

1、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的,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参数,但投标人响应情况为"满足或无偏离或正偏离"的,该项作负偏离处理。

(一)服务内容

对深圳市新桥股份合作公司 2004 年-2021 年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必要时追溯至以前年度或者延伸至相关二级股份合作公司、子公司及实际出资人为被审计公司的相关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并提出整改方案。具体内容包括:

- (1)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审查公司是否建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执行,费用支出审批程序是否有效执行、重大资金使用和重大事项是否执行相关审批流程等。
- (2) 财经法律和法规执行情况。审查公司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财经 法律法规的行为。
- (3) 财务收支管理情况: 财务收支是否真实、完整、准确、合规、合法; 收入方面: 所有收入是否完整准确入账,包括但不限于物业费收入、停车费收入、物业出租收入、征地拆迁收入、政府补贴收入等; 支出方面: 所有支出费用标准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虚列支出套取资金问题、是否存在私设"小金库"问题。
- (4)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审查公司是否建立健全完善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资产的采购、管理、使用、处置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区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对资产进行核查,审查是否存在贪污、挪用、转移、私吞公司资产行为,是否存在不合理的业务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产、往来款、固定资产、投资性物业、土地、非农用地指标等。
- (5)公司采购情况。审查公司采购行为是否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依规应进行采购的,是否按规定进行采购。采购是否规范,采购方式是否合规等。
 - (6) 利润分配情况。审查公司历年利润分配情况,关注利润分配事项是否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股东身份是否真实准确 是否符合公司的规定等情况。

(7) 委托方交办其他事项。

(二)工作质量要求:

严格遵守审计"八不准"的规定,严格保守商业秘密及法律规定不予 公开的其他信息,严格按照法定职责和工作程序依法实施审计,审计质量 要求做到客观性、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充分性、重要性、及时性。

- (1)客观性。 审计人员实事求是地检查与评价,审计的结果能反映客观实际情况。 (2)可靠性。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要认真地搜集审计证据,要求审计结果和事实相符。 (3)准确性。 审计人员在审查过程中一丝不苟、认真核对,定量定性准确,判断评价有根有据,审计结果有可靠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撑。 (4)全面性、充分性。审计人员在任务范围内尽可能地全面审查和评价,审计结果能全面地充分地反映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
- (5)及时性。审计人员的审查工作和审计结果,均能满足我街道在时间上的要求;

(三)人员要求(岗位要求、数量):

- (1) 中标单位必须派出不少于 6 人为采购人提供服务,且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明材料为执业会员证书),中级会计师至少 3 人。
- (2)投标人投标时必须附上上述人员的人员名单、简历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项目人员原则上应与投标承诺人员一致,期间不得变更。如必须变更人员,必须与原人员具备同等资历,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 工作地点及时间要求:

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派出项目人员进驻采购人所提供的办公场所办公,工作时间应当遵照采购人上下班制度执行: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如因工作需要产生加班,加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中标金额中,不再另行支付。

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开展不少于5个月的现场核查工作。

(二)项目验收要求:

按照国家会计标准以及新桥街道的要求编制审计报告,整理审计底稿复印件,并制成档案交给采购人;

(三)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至完成审计工作止;

(四)验收方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七)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六、投标报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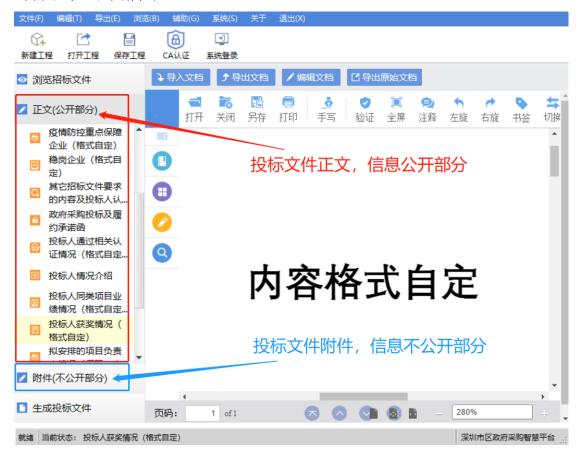
-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 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总价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所有工作量、项 目所需设备的租赁、成果制作费用、后续服务、人员交通食宿费用、工伤保 险、税费等全部费用和一切明示和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本项目需求涉及 的一切费用。
-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部分,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部分,如下图所示。



我招标机构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以回避信息公开,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各投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为增强各供应商诚信守法、公平竞争意识,规范各供应商投标行为,有效遏制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标围标、造假等不诚信行为,促进我市政府采购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确保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依法依规对如下投标信息予以公示,望各投标供应商给予配合,履行好自身的权益和义务。

- 1.公示的内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 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 置参数等。
- 2. 公示时间。从 2014 年 9 月 10 日起,所有新公告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都进行公示。公示时间有两次,具体是:
- 第一次公示时间:评标环节。当项目开标评审开始后,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关信息将随开标一览表向所有参与的投标供应商进行公开;
- 第二次公示时间:中标结果公布环节。当发布中标结果时,同时向社会公布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包括中标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3. 履行职责并及时指出有造假的行为。各投标人有权对公示内容进行监督,在第一次信息公开后的 90 分钟内,向中心反馈质疑和举报有造假行为的供应商,具体操作:

点击"我要举报"按键,系统即显示所有投标人相关内容,选择有造假的供应商,在公示内容上点击。该内容下框会有"√"显示,当选择完后,确认提交至市政府采购中心辅助评标系统。评标委员会将于开标后的 90 分钟后打开该系统,如显示有被举报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即启动取证环节的相关工作,当取证完成,经确认该投标人有造假,则该供应商投标无效,同时将依规定予以处罚。反之,如该项目无任何举报信息,评标继续进行。

本项目各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后始终保持本项目联系人手机畅通。当开标时间超过90分钟后,市政府采购中心将视举报信息反馈情况会与您通话(所有通话内容将会录音),如有要求提交公示内容正本(原件)的,务必在通话后的120分钟内送达至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便评委现场查验。如不按时送达或拒送原件的,您的投标将视为投标响应不足,评标委员会将终止对该企业的标书评审,投标文件将视为弃标,评标中止;如查验确为造假,则投标无效,并视情况再作进一步处理。

第二次中标供应商信息公示的质疑,按现规定和做法执行。 望各供应商要珍惜本次投标机会,诚实、守信、依法、依规投标。

投标文件组成:

- 一.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格式自定)
- 5.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格式自定)
- 6.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 7. 履约评价(格式自定)
- 8. 评标优惠政策声明函(可选项)
- 9. 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 10. 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 二. 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4. 《用户需求偏离表》
- 5. 审计方案(格式自定)
- 6.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 7.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定)
- 8.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9. 支付中标服务费承诺函

备注: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1. 投标函

致: 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

-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 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 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 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 陷。
-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合同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可提供保函或现金)。
-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 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 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理处罚。
-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 6.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月日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 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 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 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 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月日	

(注:若投标人有上述任意一个行为,不可提供该承诺函,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若没有上述行为按要求填写,不得更改承诺内容。)

3.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格式自定)
- 5.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 除外)(格式自定)
 - 6.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 7. 履约评价(格式自定)
 - 8. 评标优惠政策声明函(可选项)

备注: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写相关声明,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送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一)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采购人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商务服务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本公司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工程的施工单位或服务全部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建(承接)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该函所指的企业指"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
- 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此函或内容填写不完整视为不符合条件。
- 5.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 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6. 民办非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已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 容不实,则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同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仅限监狱企业)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已知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 不实,则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 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分项内容	人民币金额(元)	备注	
1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新桥街道采购新桥股份合作公司财务收支 审计服务			
1.1				
1.2				
1.3				
1.4				
•••••	•••••			
总 计 大写:				
总合计: 大写:(Y)				

注:

- 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清单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分项报价可参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 六、投标报价的要求填写。
- 2、总计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 3、此表可延长。
- 4、如本表格式內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 写。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招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往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二. 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 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手机: 邮箱: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月日

附:要求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3.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自签订合同起至完成审计工作止	

注: 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2. "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 3.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4.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本项目第二章招	完全满足本项目		
	标项目需求的全	第二章招标项目		
	部内容	需求的全部内容		

填写说明:

上述表格,"招标文件条款"栏填写"本项目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条款"栏填写"完全满足本项目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的全部内容"即可。

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应作详细说明。达到要求的填"符合",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4. 本项目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招标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评审专家以投标人指定的具体位置中的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放错位置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对该参数作负偏离处理。),若投标人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参数,且投标人偏离程度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的,评审委员有权对该参数作负偏离处理。

5. 审计方案(格式自定)

- 6.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 定)
 - 7.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定)
 - 8.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9. 支付中标服务费承诺函

致: 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中被评选为中标人,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的3日内,按《招标文件》及国家计委发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等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书,按中标服务费金额的 200%在买方给我方的中标合同规定的货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买方(应 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

投标人名称:

承诺日期:

附件一: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收费费 率	服务招标收费费 率	工程招标收费费 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本次招标为服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服务招标计费标准并下浮5%收取。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合同编号: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新桥街道采购新桥股份合作公司财 务收支审计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新桥街道采购新桥股份合作公司财务收支审计服务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签约地点:签订时间:

甲方: 乙方:

根据 项目(招标编号:)的评审结果,

由 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深 圳市 (以下简称甲方)和 单位(以下

圳市 (以下简称甲方)和 (以下简称又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服务项目,达

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 2、项目内容:
- 3、服务时间:

4、合同价款:本合同期内服务费总计为人民币(含税): (小写:)。

上述服务费用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税费、 乙方人员的工资、交通费、食宿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乙方完成本合同的服 务内容,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支付方式:

第二条 服务范围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合同签订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实施内容的编制:

第四条 资料归属

-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工作底稿复印件及工作成果(审计报告),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 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 2、协调被审计单位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应按照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 3、向甲方提交验收成果及资料等各一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被审计单位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 1、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 2、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 3、必须以直属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二条 服务工具要求

-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团队人员、电脑、笔记本等物品设备。甲方不需向乙方提供人员、电脑、笔记本等。
-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四条 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 个阶段:

-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 3、验收依据为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 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款项。
- 2、完成 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款项。

乙方在收取甲方款项前,应当提前向甲方开具发票等收款凭证。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风险责任

-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 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 2、乙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按约履行的情况下,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但因财政 拨款不到位而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 或怠于履行己方义务,否则乙方构成违约。
- 2、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 3、若乙方未能履行投标时的派出人员承诺,应与甲方进行书面协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进行更换。未经甲方同意的,不得更换人员。
- 4、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派出的审计人员产生任何劳动合同相关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需甲方提供合理、合法证明的,甲方可以配合出具。
- 5、本合同期限内,如乙方审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工作要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审计人员的次数达到 1 次,且乙方第 2 次派出的审计人员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通知书送达至乙方通讯地址后即刻生效。乙方通讯地址

为: ,联系人: ,联系电 话: 。如乙方通讯地址有变更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甲方,否

则视为乙方通讯地址不变。且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服务总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小写:)】元。甲方有权从应 付未付的乙方服务费中扣除相关的费用。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 还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6、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地点、服务内容和质量提供服务。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乙方构成违约,应无条件采取补救措施,直至服务符合本协议约定为止;同时,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服务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小写:)】元。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乙方服务费中扣除相关的费用。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九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合同终止;
- 2、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或(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合同效力终止,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2)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3) 如因政策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对于乙方已履行的部分,甲方可视情况给予补偿。

第二十条 其他

- 1、本合同与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 条款为准。
-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 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开户行: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二、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约时间	自		至
	总体设		□优		良	口中	I		□差
	分项评价	质量 方面	□优		良	口中	ı		□差
		价格 方面	□优		良	口中	I		□差
履约		服务 方面	□优		良	口中	Ī		□差
情况 评价		时间 方面	□优		良	□ ‡	I		□差
		环境 保护	□优		良	口中	Ī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差	□ 优		□良		中	
具体情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五章 附件

附件一: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 (2020) 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三: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 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 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 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 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	营业收	万	γ≥	500≤Y<	50≤Y<	Y<50
渔业	入(Y)	元	20000	20000	500	1 ~ 50
	从业人	人	X≥1000	300≤X<	20≤X<	X<20
工业 *	营业收	万	$\forall \geqslant$	2000≤Y<	300≤Y<	Υ<
	入(Y)	元	40000	40000	2000	300
	营业收	万	γ≥	6000≤Y<	300≤Y<	Υ<
建筑业	资产总	万	Z≽	5000≤Z<	300≤Z<	Z<
	额(Z)	元	80000	80000	5000	300
h	从业人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	万	γ≥	5000≤Y<	1000≤Y<	Υ<
	入(Y)	元	40000	40000	5000	1000
	从业人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	万	γ≥	500≤Y<	100≤Y<	Υ<
	入(Y)	元	20000	20000	500	100

	从业人	人	X≥1000	300≤X<	20≤X<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	万	γ≽	3000≤Y<	200≤Y<	Υ<
	λ (Y)	元	30000	30000	3000	200
	从业人	人	X≥200	100≤X<200	20≤X<	X<20
仓储业*	营业收	万	γ≥	1000≤Y<	100≤Y<	Υ<
	入(Y)	元	30000	30000	1000	100
1	从业人	人	X≥1000	300≤X<	20≤X<	X<20
邮政业	营业收	万	Y≽	2000≤Y<	100≤Y<	Υ<
	入(Y)	元	30000	30000	2000	100
B 33 H	从业人	人	X≥300	100≤X<300	10≤X<	X<10
住宿业	营业收	万	γ≥	2000≤Y<	100≤Y<	Υ<
	入(Y)	元	10000	10000	2000	100
	从业人	人	X≥300	100≤X<300	10≤X<	X<10
餐饮业	营业收	万	γ≥	2000≤Y<	100≤Y<	Υ<
	入(Y)	元	10000	10000	2000	100
	从业人	人	X≥2000	100≤X<	10≤X<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	万	Y≽	1000≤Y<	100≤Y<	Υ<
	入(Y)	元	100000	100000	1000	100
软件和信息技	从业人	人	Х≥300	100≤X<300	10≤X<	X<10
术服务业	营业收	万	γ≥	1000≤Y<	50≤Y<	Y<50
房地产开发经	营业收	万	γ≥	1000≤Y<	100≤Y<	Υ<
曹	资产总	万	Z≽	5000≤Z<	2000≤Z<	Z<
	额(Z)	元	10000	10000	5000	2000
d. It be an	从业人	人	X≥1000	300≤X<	100≤X<	Χ<
物业管理	营业收	万	Y≥5000	1000≤Y<	500≤Y<	Υ<
	入(Y)	元	12 0000	5000	1000	500
10 任 10 文 5 BB	从业人	人	X≥300	100≤X<300	10≤X<	X<10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资产总	万	Z≽	8000≤Z<	100≤Z<	Z<
ガ业 	额(Z)	元	120000	120000	8000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 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

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四:

《关于促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 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 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

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 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 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一、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投标人资格要求、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 1.4"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3.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招标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 3.2 "采购人"或"招标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3 "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 自然人:
- 3.4 "评审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3.5"日期"指公历日;

- 3.6"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3.7"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利用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 (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

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下载);

- 3.8"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智慧采购平台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3.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进行注册。《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zggzy.com/)。
 - 5.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 5.3 联合体投标
-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 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9)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 6.1 2014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2015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 30%。
- 6.2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 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57号)等文件要求,对列入失 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 7.6 对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验收。
-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 9.3 采购人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 招标答疑

- 10.1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 10.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 10.3 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 款规定执行。
- 10.4 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 10.5 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2.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12.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 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 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 13.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 18.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 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

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投标资料异常核查范围为:质疑函、被质疑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料、被质疑供应商答辩说明、被质疑资料原件、被质疑资料相应官方查询渠道查询到的信息等。以下情形可由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资料无效:

- (1)被质疑供应商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资料原件核对,且不能合理说明的;
 - (2)被质疑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原件与投标文件资料不一致的:
- (3)被质疑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料信息与在相应官方查询渠道查询到的信息 不一致,且不能合理说明的。
-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20.2 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有效期;
- 20.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 财购[2019]42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 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 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 szczf 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 szczf 格式)
- 【下载地址: 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
 -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 23. 2. 1 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 23. 2. 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 23.2.3 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 23. 2. 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 23.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 23. 2. 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 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3. 2. 7 投标书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23. 2. 8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 23. 2. 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招投标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 23.5 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书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

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 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 节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 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 szggzy. com/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确有困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至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3楼 304 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 70 号雅枫国际酒店北侧交易集团评审区三楼),联系方式:83948100,83938584,83938599。

- 2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 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 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27.4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开标

28. 开标

-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 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 2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六、 评标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 29.2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9.3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 29.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 30.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标

30.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七、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

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适用于货物采购类项目】
- 32. 3.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 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 修正:

-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 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 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6.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 36.1 在招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 36.2 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37. 评标方法

37.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3 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 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 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 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 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规定的:
-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37.4.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八、 定标及公示

- 38. 定标方法
-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为候选人中标供应商。
-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然相同的,则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排序,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确定。采购方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报价最低且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单位。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每个投标单位的评标总得分以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汇总后确定,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技术部分)得分优劣顺序排列;如技术指标(技术部分)得分仍然相同的,则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排序,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确定。采购方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总得分最高且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 38. 2. 1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采用评标和定标分离办法,即评审委员会按照本项目规定的评审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
- 38.2.2 评审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并按照 38.1.3 规定的评分汇总排序结果,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 38.2.3 采购人采用自定法定标,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公告

-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不少于3日。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 40.2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采购代理机构可按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九、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 (1) 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 42.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 42.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十、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 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 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 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6.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通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废除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 46.3 项目服务期满之后,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七日内办理解除履约担保手续。

47. 合同的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48. 合同的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履约抽检及情况的反馈

- 49.1 供应商必须诚信履约,采购人必须对采购项目实施组织履约验收。必要时,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对采购项目进行履约抽检评价。如未按合同履约,将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及其操作细则进行处理。
- 49.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三十日之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和相关政府采购建议等反馈至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 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财政主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 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 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 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十一、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 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 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

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52.3 质疑条件
-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52. 3. 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
-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 合理的事实和依据; (3) 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法律依据。注: 质疑函范本可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52.4 提交材料

质疑函、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如委托代理人提交的,还需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52.5 收文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质监部门。

- 52.6 收文办理程序
-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符合质疑条件的办理收文, 出具收文回执;
- 52. 6. 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1)质 疑主体、时限不符合的,不予收文; (2)质疑函内容、提交人身份证明不符合 的,开具补正告知书,供应商可在质疑期内补正后重新提交。
 - 5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 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市财政局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END ----